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书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且2018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产品或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2018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产品或商品”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与预计金额有较大差距的主要原因为:①浙江交通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分子公司较多,较难精确预计与其下属业务主体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且本项下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整体影响很小;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产品或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而招投标时间安排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与年初预计数有差距。

公司根据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的预计金额较为合理，因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而公开招投标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实际发生和公开招投标结果为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均按照招投标结果或双方签订合同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结算价，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2、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有关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冠国际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做大做强供应链集成服务主业，降低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长远看可提升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浙商金控及香港浙经增资后，将大幅优化中拓融资租赁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强化其融资能力，同时，中拓融资租赁公司可整合浙江交通集团及浙商金控平台丰富的产业及金融资源优势，进一步丰富业务范围及业务类型，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本次浙商金控与香港浙经参与中拓融资租赁公司增资扩股属于正常市场投资行为，交易价格参照收益法资产评估价，定价公允。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

资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陈三联、陈丹红、高凤龙
2019年2月22日